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定益企業有限公司

兼　代表人　郭廼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號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擅自將廢玻璃纖維等事業廢棄物堆置於委由訴外人蔡○○向原地主顏○○承租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之0、000

之0、000、000之0、000之0、000、000之0地號（重測後為同區龍湖段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及0000地號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審認原告為系爭土地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，遂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以民國114年3月11日環土字第1140025149A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予被告審理，並於文到翌日起90天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郭廼暉、定益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、第4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、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及同法第47條罪嫌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號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，由於原處分係以原告涉犯上開刑事罪嫌及相關刑事卷證為依據，是本件重要爭點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刑事訴訟程序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。經本院審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開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	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